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徐良鎮02-33566843
電子信箱：slj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00004559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2月8日發力字第1101100102號函及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